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经审计发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资金占用情况，详情如下：

1、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江阴绿澄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绿澄化工）余额 1,567,888,814.07 元，主要是未经支付审批程序通过绿澄化工将资金转由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周转使用形成的资金占用余额。其中，本年度以电汇、银票的方式通过绿澄化工转出资金 3,022,486,186.85 元、各相关方通过绿澄化工转回资金 1,481,800,000.00 元，形成占用余额 1,540,686,186.85 元；本年调整往来形成占用余额 24,426,105.11 元；期初贷款未支付转为其他应收款形成占用余额 2,776,522.11 元。因澄星集团及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等单位之间还存在资金互转等情形，造成各相关方收到和转回的资金无法逐笔对应，应收具体单位的余额无法准确区分。

2、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澄星集团及其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余额为 55,700.00 万元。资金占用形成过程为：①澄星股份开出 20,00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由澄星集团的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贴现，票据到期由澄星股份实际兑付②澄星股

份仅作为澄星集团开出的 30,000.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 票据到期由澄星股份实际兑付③澄星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兴霞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代澄星集团偿还其子公司汉邦(江阴)石化有限公司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0,700.00 万元④澄星集团归还本公司 15,000.00 万元。因资金转入(占用形成)澄星集团子公司和其他相关方时未办理债权债务确认手续, 各单位之间还存在互转的情形, 导致应收具体单位的余额无法准确区分。

就上述合计金额为 2,124,888,814.07 元款项为由澄星集团统一从本公司拆借并在各相关方之间调配使用的事项已经由澄星集团确认。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本年应收利息额 52,712,496.97 元经澄星集团确认由其承担。澄星集团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净资产为负数, 2020 年财务状况未见好转, 重要子公司预计将陆续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公司判断款项可收回性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77,601,311.04 元。

## **(二)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在判断款项可收回性后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177,601,311.04 元。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 本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861,049.03 元。

### **三、本次计提履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 可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相应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 计提依据充分, 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资产状况, 有助于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并同意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